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九届一次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本届董事会选举闻掌华为董事长、翁永堂为副董事长；聘任翁永堂为公司总裁；聘任王勤、赵安安、庞长英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周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，同时翁永堂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以上聘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董事会的上述任免决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维安

谭道义

唐国华

2017年5月11日